

實踐大學研究獎助生管理要點

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及保障本校學生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權益，特依本校「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，以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原則，包含外籍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。

前項學生如因休學、退學或畢業等原因而未具學生身分者，不得擔任兼任研究助理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研究獎助生，係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以部分時間參與和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並於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其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之兼任研究助理。

本校各單位、計畫主持人、教師進用研究獎助生時，應以契約書或切結書等文件確認雙方關係，並應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。

已以契約或切結書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者，嗣後如有爭議，應由簽屬師生共同負責處理。如遇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時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研究獎助生之佐證資料及說明。勞動檢查未通過或有相關罰則時，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。

四、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津貼，應按約定時間給付，其支給標準依計畫委(補)辦單位規定。

五、研究獎助生如有擔任危險性工作，計畫主持人應為其投保相關保險。

前項危險性工作，乃依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」所訂規定進行認定。計畫主持人不得以第一項保險費之增加支出，調降研究津貼之支給標準。

六、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成果歸屬，依據本校「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研究獎助生對於研究學習或課程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，認有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學生提出申訴前，應由所屬系所(院)、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，並提出書面說明。前項學生申訴，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辦理。

- 八、他校學生至本校擔任兼任研究助理，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研究獎助生者，得比照本校規定聘任其為研究獎助生，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「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